

男同志向父親出櫃後 關係衝突修復歷程中的子職轉化*

洪雅鳳**

王鎧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蛹之生心理諮商所

男同志在父權體制與重視孝道的華人社會中常被視為是有缺陷的性別他者，更得背負「孽子」的罪名。當男同志向父親出櫃後如何與父親修復關係，以及修復歷程中子職如何轉化是本研究要探究的兩個問題。本研究採用敘事研究取向，深度訪談3位非自願性地出櫃後與父親產生關係裂隙，且現已成功修復關係的成年男性。資料分析方法採用「整體—內容」的分析方法，先採用Gee的微觀論述分析進行初層的語言學分析以輔理解語言的社會文化意涵，再將每一分析片段置回整體故事以能獲取文本故事的整體意義。研究結果發現父子關係修復歷程大致可分為5個時期，分別對應到不同子職：（1）驟降期，同志兒子會「據實以告」、「順服管教」；（2）低谷緩升期，則「拉開身、心理距離」、「調整外型或生活」；（3）波瀾跌宕期，子職暫時潛伏；（4）穩定回溫期，是「以其他成就彌補無後缺憾」、「反哺及陪伴父親」；（5）跨越期，採「陪伴與體恤父親」、「主動透露感情生活」及「對外收斂同志身分」。這個修復歷程與父親的失落歷程相呼應，修復歷程中的關鍵事件則有離家與經濟自主、母親角色的介入及存在威脅等。在華人文化中，子職幾乎等同孝道，關係修復歷程的子職轉化也是孝道信念的協商與轉變，至於關係修復的程度則仰賴父子在關係中的互動與努力。最後也依據研究結果，對未來研究及助人者提出相關建議。

關鍵詞：父子關係、出櫃、同性戀、孝道、華人文化。

* 本論文稿改寫自第二作者之碩士論文。

** 通訊作者：洪雅鳳，email: yfhung@gm.ntcu.edu.tw。

DOI: 10.3966/172851862020090059002

壹、緒論

在華人社會有關同志族群¹的研究中，「出櫃」²（come out）一直是被探究的焦點。對同志而言，最難出櫃的對象就是父母——「子女出櫃，爸媽就入櫃了！」即在形容孩子出櫃後，爸媽無法承受同志污名的社會壓力，被迫隱身或不承認自己是同志的父母。研究指出，父母得知子女身為同志時的反應如同喪子般的傷慟，會歷經震驚、否認與孤立、憤怒、討價還價、憂鬱等歷程（Hilton & Szymanski, 2011; Savin-Williams & Dube, 1998）。也因此，許多同志向家人出櫃後，是回不了家的。臺灣的同志社福單位會在農曆春節或跨年舉辦專屬於同志的聚會，他們說：「許多同志是回不了家團聚的，是個人不願意或家庭不能接納，而有了辦活動照顧孽子、逆女³的特別需求！」，更有許多同志夜店將年節時的活動命名為「年初二，同志回娘家」。這樣特殊的社會現象，讓研究者不禁萌生：究竟同志出櫃後如何才能回家？

在雙親之中，受到同志子女出櫃影響較嚴重的是父親。也因此同志在出櫃的過程多半都是先向母親坦承，而非父親（畢恆達，2003；Shiau, 2014），有超過60%的青少年同志都是先向母親出櫃（D'Augelli & Hershberger, 1993），子女出櫃後母親（46%）比起父親（28%）有更高的比例或程度能接受其子女出櫃的事實（Pilkington & D'Augelli, 1995）。何以父親是家庭中受衝擊最大或最難接受的成員呢？在華人社會中，儒家的封建制度中以父系結構的家庭倫理為重：「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又以「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孟子》」，更是特別強調「首孝悌、次謹信……」。「孝」文化最早可追溯至殷商時代著重宗廟祭祖，到西周時期其功能則主要在鞏固政治權力，一直到春秋孔子時期，孝道的規範意義才凸顯出來，強調家庭、道德和有序的社會關係，尤其著重子女透過孝順義務來回報父母的照顧（Bedford & Yeh, 2019）。研究指出父母對於兒子的孝道責任期待高於女兒，兒子也自認不應辜負父親之期待（林如萍、鄭淑子、高淑貴，1999），兒子的角色相較於女兒更得承擔「傳宗接代」避免血脈（香火）中斷的重責大任；宗族將生育子嗣視為父權在代間遞移的首要任務（周華山，1997；莊耀嘉、楊國樞，1997）。也因此，承擔家庭香火的責任成為父母和同志兒子之間衝突的核心議題（Wang, Bih,

¹ 同志族群包含女同性戀（Lesbian）、男同性戀（Gay）、雙性戀（Bisexual）與跨性別者（Transgender），簡稱LGBT。

² 出櫃是指對他人承認自己的非異性戀認同，也翻譯成「現身」。

³ 孽子、逆女分別為白先勇（1992）、杜修蘭（1996）所撰寫的書名，這兩本書皆在撰述同性戀子女違反禁忌的戀曲，也用以隱喻違反父母期許的子女。

& Brennan, 2009)。兒子為了要繼承香火與父權遞移來鞏固體制，必須與異性結婚並且添個男丁；但對男同志而言，內心深知如此重責大任並不在自己的生涯籌劃中（梁天麗等人，2016）。倘若男同志的父親難以接受兒子無法成家立業、生兒育女等香火延續義務時，勢必因為「不孝」的罪名而在親子間產生緊張對立的感受。而當一個人落得不孝的罵名時，「不孝子」幾乎等同於「不配為人」的社會壓力（葉光輝，1995）。對於華人而言，孝道倫理一方面強調父母的照顧責任（親職），要求他們養育孩子；另一方面則強調子女的孝順義務（子職），要求子女能遵從父母心願（葉光輝，2004），因此不孝同時意味著「養育失敗」及「反哺失敗」，對親子雙方都是沉重的壓力。

畢恆達（2003）研究中有位男同志提到：「說謊容易符合現實，讓自己安全，但是卻離自己越來越遠；誠實面對自己，讓自己踏實，卻有可能離家人越來越遠（44頁）。」在華人孝道倫理優先的文化脈絡下，同志兒子誠實面對自己並向家人誠實，此舉與維繫家庭關係是否互斥？在關係主義的華人文化中，「出櫃」不是「個人」的事，而必須從「關係」的角度來思考。同志兒子出櫃之後，同性戀的污名與歧視不僅影響他自身，也將會以關係親疏的梯度渲染至其親屬、朋友或其隸屬之團體，使他們必須一同承受極大的壓力（曾琬雅，2009）。在華人社會中，父親角色首當其衝，可想而知，父子關係也將劇烈震盪。然而，除了像西方學者呼籲：「同志父母應竭力適應女子為同志的事實，增加『同志父母』的自我認同（Saltzburg, 2004）」，國內學者也提出同志子女對關係的責任，如何在出櫃後維繫或協商親子關係（李佩雯，2018；胡郁盈，2017）。同志文學《孽子》作者白先勇在1986年給孽子的公開信中提到：「你應該回家去，安慰你的父親，他這陣子所受的痛苦創傷絕不會在你之下，你應該設法求得他的諒解。這也許不容易做到，但你必須努力，因為你父親的諒解等於一道赦令，對你日後的成長，實在太重要了（引自陳不染，2006）。」同志兒子在出櫃後，歷經父子關係的震盪或甚至斷裂，要如何取得父親的諒解，能否兼顧父子關係與同志認同，是本研究焦點。

臺灣目前有關同志現身與親子關係的研究，多在探討同志子女如何因應出櫃帶來的親子關係衝擊（畢恆達，2003；莊瑞君、陳慶福、劉安真，2011）。關於華人文化與同志認同的研究或討論，傾向將側重家庭關係和諧與孝道、異性戀假設的制度以及父權下的親子關係等華人文化，視為壓迫同志子女出櫃與主體認同的罪魁禍首（朱偉誠，1998；Wang et al., 2009）。這樣的觀點突顯了同志認同與華人家庭體制的拮抗，但未能提供出櫃後修復關係的指引。晚近研究有的從家庭與親屬理論出發，探究同志

子女如何在日常互動中，積極實踐「子女」的責任，重新建構親屬關係與家庭責任，最終獲得親屬認可（胡郁盈，2017；Brainer, 2017a）。這些研究為華人同志主體如何兼顧家庭關係與同志認同帶來新的曙光，然其以跨性別（Brainer, 2017a）與女同志（胡郁盈，2017）為對象，對於承受孝道壓力最重的父子關係所受到的衝擊與修復仍未能清晰回答。因此，本研究欲從兒子角色對關係的責任，亦即「子職」的觀點來進行探究。由於本研究關切男同志與父親的關係，故將子職廣義界定為兒子本身由於「兒子」此一角色而有之相對應行為與父親對其言行的規範或期許。實際上，男同志可能以不同的方式因應出櫃後的父子關係變化，運用著不同的子職知覺與實踐方式，來修補對於雙親之歉疚，這也是本研究關注的「子職轉化」。本研究問題有二：一是男同志向父親出櫃後關係衝突修復歷程為何？二是男同志向父親出櫃後關係衝突修復歷程中子職如何轉化？然而，本研究雖然使用「子職」一詞，但並非意味著關係修復僅是同志兒子的責任，更不是暗示男同志要按照本研究的結果進行子職轉化才是孝順或盡責的。本研究僅提供欲修復父子關係的同志兒子，能在對父親的行為展現上有行事方向與期待，研究者並不樂見主流社會或父親再度以此研究之結果為新的道德規範，要求已深陷困境的男同志們。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敘事研究的方法進行，透過研究者本身的視框與受訪者對話，藉由相互的理解、分析、反覆理解、再分析的持續詮釋過程，來謀求一個研究者與受訪者都能理解並認可的「共享建構」。

一、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設定招募對象為以下五項條件：

（1）已年滿20歲；（2）性傾向認同為同性戀之生理男性；（3）向父親出櫃後曾因此產生關係裂隙；（4）與父親已能談論同志身分的生涯籌劃（例如：兒子的男朋友是誰、同志兒子結婚與否、兒子年老後如何被照顧等等）；（5）能流暢使用（聽與說）中文者佳。最後招募到的三位研究參與者皆符合上述條件，但他們對父親的出櫃皆非自願性的，三位研究參與者之基本資料如下（見表一）。

表一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表

| 參與者代號 | M | H | T |
|-------|------------|------------|------------|
| 參與年紀 | 23歲 | 31歲 | 25歲 |
| 出生年 | 1994 | 1986 | 1992 |
| 出櫃年 | 2013 | 2002 | 2010 |
| 一訪日期 | 2017.03.05 | 2017.10.09 | 2017.12.09 |
| 方式／時數 | 面訪／1.5 | 面訪／1.5 | 面訪／1.5 |
| 二訪日期 | 2018.11.02 | 2018.11.01 | |
| 方式／時數 | 視訊／1 | 面訪／1 | 僅透過文字訊息 |

表一說明每位研究參與者接受兩次正式訪談的時間點、時間長度及方式等資訊。第二次的訪談前，研究者將再詮釋的文本事先給予參與者閱讀，並於第二次訪談時邀請參與者檢核修正、補充細節並且給予契合度的回饋。

二、研究者

本研究第一作者為諮商心理學博士，從事諮商輔導教學及實務工作約二十年，諮商實務經驗不乏多元性別與親子關係的議題，且從事質性研究多年，發表與指導過多篇質性研究分析方法的論文。第二作者在未滿20歲前，即面臨非自願性的出櫃經驗，出櫃後歷經與家人發生劇烈衝突、不信賴與失望、不斷檢討彼此失職之處，並有多次離家等，直到四年後才得到父親較全面的接納；第二作者同時長期投入同志社會運動，有利於尋找到極端經驗的研究參與者，亦有助於訪談時建立良好投契關係，同為同志社群的內團體成員，有更多的敏知性與經驗建構的觸覺。

三、訪談流程與訪談大綱

當確認研究參與者的資格與合作意願後，即約定第一次正式的深度訪談，在訪談前，先請受訪者詳閱研究說明暨知後同意書。在簽署後，研究者先收集受訪者的個人背景資料：出生年、出櫃年、自願性出櫃與否以及核心家庭圖。接續向受訪者介紹本研究使用的生命故事訪談法（吳芝儀譯，2008/1998），並請其繪製對父親出櫃後至今的父子關係變化曲線圖（以水平中線為出櫃前的關係水準，上升為變佳、下降為變差），及在每個曲線轉折點標示出年份與關鍵事件，再將關係變化劃分成數段時期。

接著，進行正式訪談，訪談的開始先與受訪者一同瀏覽生命故事圖，以對其關係修復有較整體的印象，再開始逐一詢問各個階段的問題，依照受訪者所繪製的生命故

事階段，重複下列問題數回：（1）請告訴我你對這個階段的記憶，在這個階段中曾發生什麼重要的事？（2）在這個階段中，父親是個怎樣的人？你們如何互動？（3）在這個階段中，父親對你這個兒子可能有怎樣的期待？（4）在這個階段中，對你而言，身為兒子需要做什麼？為什麼？（5）從這個階段進到下個階段是發生了什麼？你如何看待？

四、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採用敘事分析的「整體—內容」取向進行資料分析，共有五個分析步驟：（1）反覆地閱讀故事文本，找出受訪者的行為模式；（2）提出對受訪者的初始與整體的印象；（3）決定內容的特殊焦點或主題；（4）標示不同主題；（5）確認分析結果（Lieblich, Tuval-Mashiach, & Zilber, 1998）。第一個步驟即相當於Riessman（1993）所指出的審視敘說者的故事，分析其故事如何組成及故事相關的語言學和文化的來源，以理解敘說者如何賦予生活經驗條理及順序，使他們生命事件和行動變得有意義。然研究者認為在進行敘事分析時，初步的語言學分析難有具體依據，因此本研究選用社會語言學者Gee（2005）發展的論述分析（discourse analysis）來輔助。此分析方法與程序，不僅仔細說明分析單元的切割方式，也說明如何從語法（語言規則）分析來呈現語言的社會性，並提出如何從微觀的語言連結至鉅觀的社會活動或社會文化意涵的分析，被認為可用以嫁接於其他分析方法（洪雅鳳、蔡素琴、羅皓誠、劉淑慧，2014）。完成第一步驟後就依序進行另外四個步驟。

（一）進行Gee的語言學微觀分析

Gee（2005）認為一個人在敘說時，總會利用語言傳遞某一獨特視角來觀察並建構經驗世界：例如「我是誰，我的身分為何？」、「我做了什麼？」這種語言使用時的視角選擇暗含社會與個人的價值並存以及主流社會所建構的意識形態產物。因此Gee將文本進行細緻的拆解，結合語言學的規則來協助分析社會語言。本研究將Gee論述分析的七個任務依其關聯性整併成下列四個面向：（1）建構意義／重要性（significance）（任務一）；（2）建構認同／身分（identities）與相對關係（relationships）（任務二與三）；（3）建構活動（activities）（任務四）；（4）政治或社會價值（politics; the distribution of social goods）與符號系統及知識形式（sign systems and forms of knowledge）（任務五與六），第七個任務是連結（connections），則是將其置於更宏觀之視野下來形成段落與段落之連結（互文性）。Gee認為語言（discourse）同時反映與建構了語言使用時的情景／情境

(situation)，語言分析的重點在於分析語言在不同情境中是如何被使用的，著眼於語言在某個片段中的作用，其核心議題是「誰」在「做什麼」以促成什麼社會情景身份的確立和什麼社會情景活動的開展(Gee, 2005)。也因此，透過上述四個面向的分析即能將社會情景架構出來，具體操作方式參見表二。

表二 本研究以Gee微觀語言學分析之範例

| 文本擷取段落 | 建構意義／重要性 | 建構認同／關係 | 建構活動 | 論述模式(社會價值或政治) |
|-----------------------------------------------------------------------------------------------------------------------------------|----------------------------------------------------------------|------------------|-----------------------------------|------------------------------------------------------|
| 「嗯……覺得這條線(關係圖)應該再往前擺一些，因為它不是在出櫃，因為我跟我父親的關係不是在出櫃的時候……出櫃之前慢慢變差，而是出櫃的那一次瞬間變差(Ma1161)。」 「可能是驟降的吧(Ma1162)。」 「對呀，呈現冰點狀態(Ma1164)。」 | 出櫃：此指受訪者向父親坦承自己的性傾向為同性戀。瞬間變差、驟降：瞬間與驟都是指極短時間內；變差與降是指事件的情況變得更不好。 | 我(同志兒子)父親(受訪者父親) | 出櫃：坦白自己的性傾向為非異性戀。關係驟降：關係突然地疏遠或淡漠。 | *出櫃是一件嚴重影響父子關係的事件。 *受訪者強調父子關係受到出櫃事件影響的直接程度與密切關聯性。 |

(二) 理解個別敘事後，進行跨案例分析形成研究結果

當反覆進行個人內的語言與社會文化意涵分析後，對個人故事有了初始及整體理解，再重新撰述訪談故事，形成個別敘事。整體理解會輔以Gee論述分析的任務七「連結」，進行跨段落的互文性，例如：

「我覺得是對於他們情緒的……一個愧疚，覺得應該要為他們著想一些(Ma1042)。」
「他那時候對於同志這個身分感到失望，可能來自於沒辦法傳宗接代，對不起列祖列宗之類的(Ma1134)。」

「愧疚」凸顯出一種理虧、「應該」意指做為兒子的倫常、規範。M是從倫常的角度來思考，傳達做為兒子角色卻是同志的不該、不對，也因此父子關係驟降。

接著，再將視野抬升至更宏觀的個體間，比較研究參與者之間所存在的相似與相異之處，精鍊更關乎本研究的主題。在跨案例的分析上亦會採用互文性，例如，H用「白生兒子」同樣展現身為同志兒子是對父子倫常的虧欠。

「在感情（同性情慾）方面對家人有所愧疚，所以就會在工作上努力……當時候就是希望爸爸覺得他的兒子是個有用的人，不是……白生這個兒子（Ha1099）。」

參、研究結果

研究結果的呈現分兩部分，首先是三位研究參與者個別的整體敘事，以協助讀者理解故事脈絡，此部分是依循Gee的語言學微觀分析後重新改寫而成，並選用參與者的詞彙以貼近原意。接著進行跨案例分析，彙整三位參與者在受訪前所繪的生命故事曲線圖，形成對參與者父子關係修復歷程的整體理解，並分析修復歷程的子職轉化，來回答研究問題。

一、三位研究參與者的個別重要敘事

（一）M的個別敘事

M於1994年生，為家中獨子，有個大2歲的姊姊，父親55歲、母親49歲皆從事農務，M形容父親是傳統世代，母親比較能接受新的思考，M在出櫃前與父親較疏離、與母親較親近。M上大學後熱衷於參與同志相關的社會運動，在19歲大一時被媽媽發現交男友後出櫃，當時經濟未獨立，一直到2016年大學畢業後經濟才漸獨立。

1. 「風暴期」2013.04－2013.07

風暴起於2013年4月，M被母親發現與男友出遊的紀念品而被迫出櫃。M形容與父親的關係原本並沒有不好，然而在出櫃的那一瞬間變差，呈現冰點。M父原先都未加入出櫃的爭論，但某天，他在酒醉的狀況下加入討論，以非常崩潰、歇斯底里的情緒表達無法相信，甚至懇求：「就拜託你不要是同志！」。

2. 「承認家庭秘密的存在」時期2013.07－2014.10

M父情感表達較內斂，M難感受或理解父親的情緒及對M的感受，長期以來，都由母親擔任M與父親溝通的橋樑。出櫃後，父子隔閡更大。在某次旅行途中，M意外地與父母相逢，M刻意地開啟同志的話題，希望父母親不必因他的性傾向而過度擔

憂。

3. 「期望與失望」時期2014.10－2016.01

M父仍期待M可以變回異性戀，而在日常生活的小摩擦不斷，漸漸地，父子兩人都漸漸能體認到「同志身分與兒子身分的衝突」，父親也意識到這件事情無法避免。當時，M更認識到父親的內斂傳統，以及苦在心裡而表達不一致的特質，M選擇清楚地告訴父親要自己成為異性戀是不可能的，並且接納父親的失望，希望能讓父親不再有不合實際的期待，同時也努力做其他身為兒子可做的事。

4. 挺好的時期2016.01至今

上一時期的後期，M父跟M伯父的關係因為分家產鬧得很差，M父才驚覺「在眼前的（子女）才是真的」。當父親對家族失望，才發現他沒有必要為了家族把血脈傳承下去，進而對於M無法傳宗接代、對不起列祖列宗的失望有所改觀。除了陪伴父親，M也透過工作能力，能獨力養活自己的成就，來獲得父親的認同。並開始嘗試同理父親的失望，去理解為何同志身分會造成父親深深的失落，M於22歲生日當天，打電話向父母表達內心深處的感謝，感謝生下了他，這個舉動讓關係大幅回溫。

（二）H的個別敘事

H於1986年生，非獨子，有個大2歲的哥哥、小11歲的弟弟，父親57歲為工廠主管、母親55歲是上班族，H自述在出櫃前與父母關係普通，但覺父母較有權威感。H對自身同志身分的認同已多年，在16歲時被哥哥出櫃。出櫃當時經濟未獨立，在滿18歲時搬離開家，就讀夜校，白天工作，經濟才半獨立。

1. 爭吵期2002－2003

H在2002年出櫃，當時16歲。是H哥最先發現他喜歡男生然後跟H媽說。媽媽質問H是否被帶壞，H向媽媽澄清性傾向是從小就開始的。母親不接受，堅持帶H就醫，H即便想抵抗，但還未成年也只能配合就醫。一個月後H父得知，直接找H談，吵得很嚴重，H爸打了H一巴掌，還氣到拿菜刀作勢要砍H；此時H媽衝過來把H環抱住庇護在牆角，這時爸爸才把刀丟掉。

2. 冷戰期2003－2004

後來H學聰明了，盡量不讓家人知道男友的事，盡量不把自己的感情生活讓家人知道，所以爭執也就少了，H與爸爸都避免提到H的感情事。

3.溝通期2004—2009

H年滿18歲後，搬離家裡，一兩個月才回家一次，爭吵的頻率也就降低了。H讀夜校，自知在讀書方面沒讓父母放心，而感情上又對父親有愧疚，所以幾乎有七到八成的想法都放在工作上，希望能讓爸爸覺得兒子是個有用的人，沒有白生了這個兒子。

4.改善期2009—2012

H大學四年級時，H爸病危，H自覺應該要盡一下當兒子的責任。雖然搬回家天天與父親相處，讓H有點害怕，怕常起爭執，但H想了想還是搬回去照顧爸爸，並在交談上迴避同志話題。此時H對自我要求更高，希望工作做好讓父母不擔心。

5.變成女兒期2012至今

H和爸爸聊天成為習慣，某天晚上，爸爸喝了點小酒，冷不防地關心起H的近況，並為9年前的情緒失控道歉。H爸接續說其實他不會勉強H結婚，「就當作多一個女兒也好。」而後，H帶著爸媽還有男友一起出國，把男友介紹給爸爸認識。旅遊後，爸爸開始關心男友的工作與家庭。現在H爸半退休了，變得悠閒；H哥與H弟都有自己的家庭、小孩，身為同志的H不像兄弟組成再生家庭、照顧妻兒，能陪伴父親的時間較多，這也讓H從較為虧欠的觀點轉向肯定自己不同的生涯籌劃。

（三）T的個別敘事

T於1992年生，為家中獨子，有個小4歲的妹妹、父親52歲是公司老闆、母親47歲是醫療助理，T在出櫃前與父母的關係是親近的，父母的管教方式是開明的民主式教育，在出櫃前不曾動手打過T。T對同志身分的認同已多年，於18歲時對父親出櫃，偶爾會參與同志團體的活動。T從出櫃至關係修復時，經濟皆是仰賴家庭的。

1.風暴期2010.07—2012.09

T的出櫃是被妹妹脫口而出，此後，T與父母經歷了冷戰、被禁足，甚至斷了金援。父母也常講些難聽話，甚至質疑喜歡男生的T不是親生等，之後T被父母帶去看身心科，並在母親尋求資源下接受家庭諮商。有天T向父親表示同性戀傾向是天生的不是後天的，也表示不想再做家庭諮商，因為這是改變不了的。T爸頓時怒火攻心，並大力推了T一把，T的眼角撞上了桌角，鮮血直流，送醫縫了數針。此後，T爸變得嚴肅古板，在日常多了許多對T的限制。

2. 冷戰期2012.09－2012.11

在T爸推了T那一把之後，他們就開始不對看、不溝通了。T媽與祖母都介入和緩父子衝突，T知道「父親想要找臺階下，應該要給他臺階下，這樣冷戰不是辦法」。T覺得要原諒父親，就不可以把這件事放在心上，讓這個結過不去。也考量需要父親持續的經濟支援，仍持續配合進行家庭諮商。

3. 為巴比祈禱後2012.11－2013.05

此時期父子相敬如賓，父子心照不宣不談同志議題，讓關係處在一種微妙的平衡，然而T明白T爸心裡仍想將他扳直（變回異性戀）。在家族治療師建議下，T爸媽看完了《為巴比祈禱》。看完之後開始擔心：好像某天T也會跟巴比一樣自殺……T當時也有表現痛苦及釋出警訊，於是T爸不再對T的穿著、言行或他的任何事有意見，不再逼T改變。

4. 溝通期2013.05－2014.10

後來，T與男友關係較穩定，T也即將離家唸書，加上T媽跟T爸吵著擔心「少一個兒子（自殺），不如多一個兒子（接納T男友）。」某天，T爸便問起T的男友近況及兩人最近的關係，甚至到後來會邀T男友一起吃飯。聽到這些，T起初當然嚇到，隨後父子關係就開始升溫，T爸開始接受T的同志訊息，但面對社交場合，還是希望T帶個女生出席，維護面子。

5. 穩定期2014.10至今

T到外地讀書兩年後，男友與他搬進T家，T爸不再用異樣眼光看T，對T而言簡直「從不可能變可能」。這時期，T持續透露更多同志相關訊息讓父親知道，與父親討論感情中的酸甜苦辣，T爸更進一步參加了櫃父母的互助團體。然T知道T爸仍是在意面子的，對外的社交場合在穿著打扮上仍是配合父親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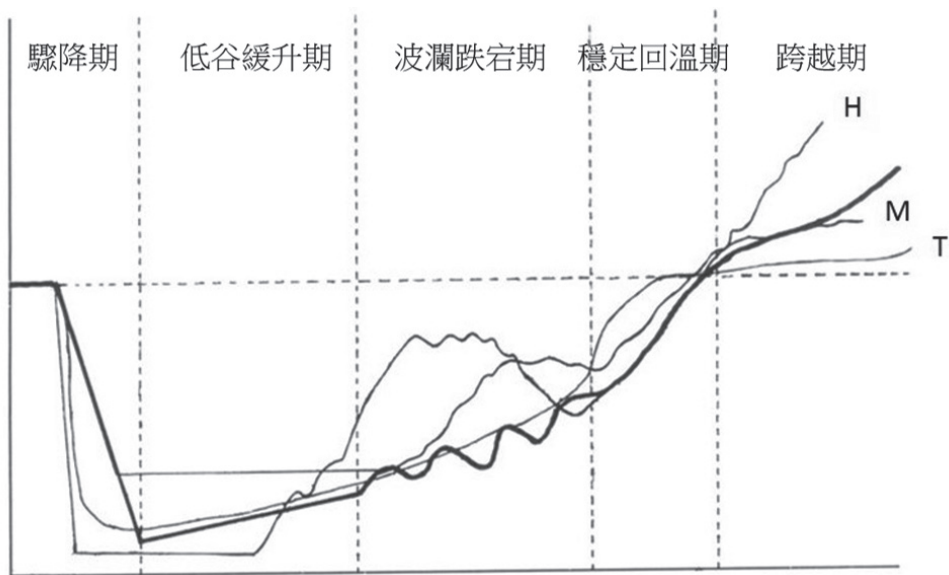
二、跨案例分析結果

在完成前述的個別整體故事理解之後，研究者發現三位研究參與者的關係修復曲線的形式變化極為相似，試圖將其疊合。疊合後所得到的關係修復曲線如圖一，形式上大致可劃分為五個時期，時期的命名係參酌參與者原本的用語及整體文本的意涵。（圖一中較細的曲線為三位參與者所繪父子關係修復歷程，粗線為研究者得到整體理解後將各時期特徵凸顯的曲線）同志兒子從出櫃到關係修復，父子關係依序經歷了：驟降期、低谷緩升期、波瀾跌宕期、穩定回溫期、跨越期，然每位參與者在每個時期

所需的時間並不相同，從出櫃後關係驟降到關係回溫至原來的水平程度，歷經了三到八年不等，回溫到受訪當下的跨越期也大約有一到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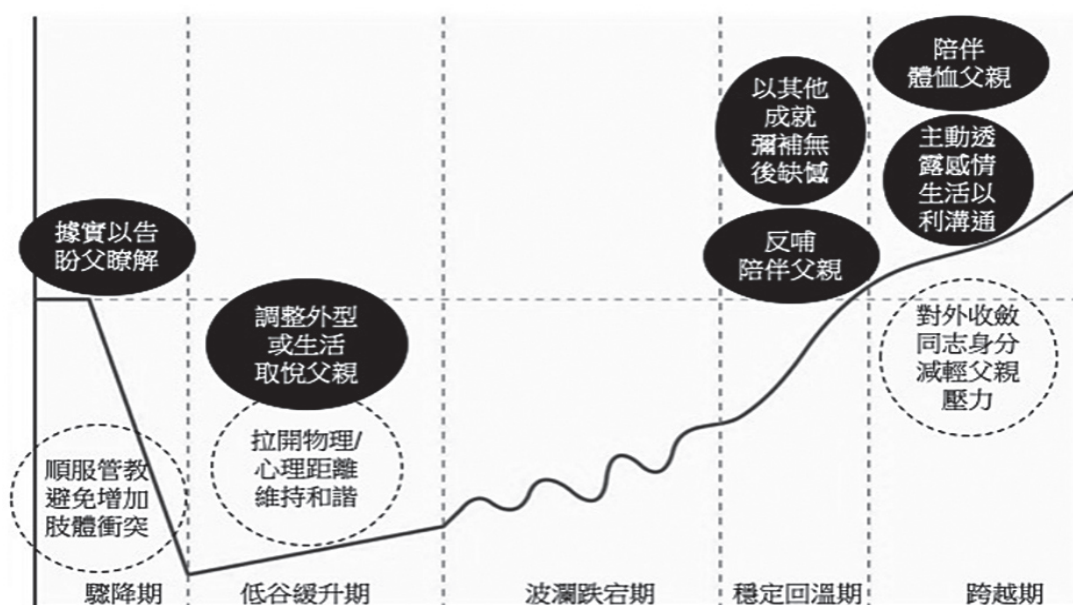
各時期的意涵及命名原因如下：從兒子非自願性出櫃後，父子關係急速降至「冰點」，跌至前所未有的低潮，此為驟降期。接著，同志兒子透過同志身分的隱身，與父親心照不宣地摸索著彼此合適的物理及心理距離，獲取減緩爭執的時間與空間，兩人的關係因而趨於平穩，並透過維持日常生活的互動讓關係緩慢的回升，此為低谷緩升期。波瀾跌宕期，則與父子都仍期待改變對方有關，兒子時而採取行動試探父親對同志身分的接受度，然每次行動若不如預期則再度爆發爭執，並因諸多嘗試而反覆跌宕，如波瀾貌。穩定回溫期的開展與生命中的無常或生活重要事件有關（M父遭遇家族爭產，H父病危，T即將離家及父母持續憂心其自殺），此時父子之間重建關係，可能更多生活陪伴與對話或願進行更多溝通與瞭解，而讓關係漸回出櫃前的水平。最後跨越期的開啟與持續亦是與關係的重要生活事件有關（包含M生日對父母感恩，M與T開始賺錢回報家人、H父道歉、T離家求學等），他們在跨越期都感受到，經歷了這些或許冗長、難熬的過程，與父親的關係並不只是回到出櫃之前，而是主觀地感受到父子關係更好，超越原本的光景。

本研究發現子職的實踐有許多呈現方式，研究者區分為積極性與消極性子職來陳述。積極與消極，並非帶有評價褒貶之意，亦非含有何者較為有效之認定。兩者主要



圖一 父子關係修復歷程疊合圖

分辨是：積極性子職較易被旁人客觀地觀察得知，是藉由具有行動力、改變外顯事物等具體作為來展現；而消極性子職主要是分析「不（無）作為」的內在動機，看似什麼都沒做，也不容易發覺，但細細探討才會發現背後蘊藏了同志兒子的子職心意，以及對父子關係價值的看重。將二者皆納入探討，較能全面呈現同志兒子非志願地向父親出櫃後的行為展現（見圖二）。



圖二 研究結果視覺化

註：白圈為消極性子職，黑圈為積極性子職

（一）驟降期的子職

1. 消極性子職：順服於父親的管教權威，避免衍生更大肢體衝突

在出櫃之初，H與T都面臨了父親的極度憤怒。兒子是同志這是多麼違反倫常的事，讓兩位平時無暴力傾向的父親失控，甚至到搏命的程度，使同志兒子面臨人身安全的威脅。此時，身為兒子的H與T，都消極地反應，並未還手或積極抵抗，二者均展現出了消極的子職，順從父親的權威，及教訓子女的權力。儘管回溯看來有些過當，但事發當下，同志兒子心中對於自身性傾向的正當性存疑而覺「理虧」，再加上父親反常地呈現強烈負向情緒，兒子覺得「不應該」如此而愧疚，於是出於尊重長輩等倫理因素，未加以反抗或保護自身。

「他就很生氣地去廚房拿了一把刀，作勢要砍我，後來媽媽就衝過來把我圍住這樣子，就把我圍在角落，這時候我爸才把刀丟掉（Ha1021）。」「家裡的關係其實都還滿和諧的，但因為發生我的事情，導致家裡整個關係變得很糟糕，其實有一點自責（Ha2002）。」「不會想說把他刀搶下來，或者是跟他打鬥啊或什麼……我覺得，我們家對長輩的尊重都還是有的（Ha2013）。」

「有一次講話講到，他從來沒有打過我，他把我推去撞牆，然後……我媽趕快打電話叫救護車（Ta1051-54）。」

「我覺得是對於他們情緒的……愧疚，覺得應該要為他們著想一些（Ma1042）。」

2. 積極性子職：據實告知父親對自身的理解，盼父親能瞭解

三位參與者恰巧都是非自願性地出櫃，並在事發的第一時間承認，無論是源於同性情愫線索鮮明，又或者是未經謹慎思考的第一反應，H與T都提及曾誠實並堅定地向父親澄清，關於自己的性傾向，並不是「變成」同性戀，而是打從自己體會到情感時，就發現對同性的吸引力有較強烈的自然感受，是無法改變或治癒的。因而試圖澄清自身感受，以博取父親的諒解，強調並非如同父親眼裡的被帶壞或者年少不懂事。

在流傳的經典《養蒙便讀》中周秉清特別提到「長者問，對勿欺；長者令，行勿遲；長者賜，不敢辭（引自維基，2019）」。此處將重點放在首一、二句，意思是指若有長輩提問，晚輩應誠實、勿欺瞞。就子職來說，子女有義務回應父母的提問，包含自己的生活以及交友狀況，即便在異性戀情境中，也時有父母不准子女「偷偷地」交男女朋友，將子女的愛戀或親密視為禁忌。故本研究之參與者在不欺瞞的前題下，儘可能向父親解釋以求諒解。

「有承認（Ha1011）」。「我就說：『我從以前就喜歡男生了（Ha1009）。』」「小孩總覺得爸媽不瞭解孩子，也想藉此讓父母瞭解自己（Hb101）。」

「我覺得我是天生的，我不是被改變，或者是被怎麼樣的（Ta1078）。」

「演了幾次，我覺得這樣不是辦法……就直接跟我爸說它（諮商）沒有用（Ta1080）。」

「它就是一個逃避的說法（還年輕性傾向可以變回來），就是問題明明就存在（Ma1040）。」

（二）低谷緩升期的子職

1. 消極性子職：拉開父子間距離並隱身同志身分，以維持家庭氣氛和諧

在經歷了強烈的衝突，以及父子關係驟降之後。身為兒子的參與者認為有責任、「應該」承擔並「想办法」讓父親好受一些，也讓家庭氣氛保持和諧。於是M與H減少回家的頻率或者嘗試搬離開家裡，而H也學著過濾會引發家庭衝突的同志相關敏感話題。

「他們的情緒都非常不好……好像已經沒辦法活下去了，那種歇斯底里、崩潰的狀態，我應該要想一個方法讓他們不要再繼續崩潰下去（Ma1042）。」

「我只覺得我想要搬家，一心就是覺得我要趕快滿18歲……就要自己搬出去住（Ha1038）。」

「後來我就學聰明了，就是盡量不要讓家人知道男朋友的事情，譬如說：上網紀錄就會刪掉，盡量不要談……就是不把自己的感情生活讓家人知道，所以就少了那個爭執（Ha1041）。」

2. 積極性子職：調整成父親順眼的外型或作息，以取悅父親並維持表面和諧

在《弟子規》裡頭，有句話這麼說的「親所好，力為具；親所惡，謹為去」。意思是子女應該要努力地達成父母所喜愛的，並且去除父母嫌惡的事。尤其T父將裝扮的陽剛與否與性傾向做連結，故T的穿著喜好遭到禁止，而T為了維繫關係，即便不認同父親觀點但就「順他們的意」及「配合」父親的好惡，作為調整依據，以降低日常的紛爭，維持最低限度的父子關係。H也陽奉陰違地配合父親更加嚴格的門禁，來避免父親的不悅或憤怒。

「就覺得反正就是先順著他們的意呀，比如說去諮商，去配合他們，去改變一些事情……之後就穿一些比較寬鬆呀……頭髮要剪怎麼樣（Ta1082）……」

「就……知道他的點在哪，就儘量不要去觸碰他（父親）會生氣的點，所以後來就會先回家，然後等他睡著我再出門（Ha1057）。」

（三）波瀾跌宕期的子職潛伏

此時期主要特徵為反覆的衝突，不如第一時期的大幅下跌或後續時期的大幅上升，此階段的升降趨勢較不明朗，父子關係時好時壞，為較多細瑣而頻繁的衝突摩

擦。對M與T而言，此一時期兒子角色與同志角色似乎是互斥的，只要過度彰顯同志的部分，就會無法顧及父親的期待，或是會有來自社會汙名化的影響，透過媒體的傳播間接影響著家庭氣氛的起伏。而父親似也擔心太壓迫兒子會讓兒子想不開走上絕路、做出「傻事」。因此做兒子的一方面想透過彰顯同志身分，一方面又擔心父親過度擔憂而必須隱身，這也使得父子關係，在進（隱身）與退（彰顯同志身分）之間維持一種「微妙的平衡」。不過，也或許透過這個不斷衝突的過程，才得以找出後續下個階段的同志／兒子兩份角色的平衡。

「我好像對兒子的任務比較……不覺得它那麼重要。因為在互相比較之下，就是我兒子的身分跟我同志的身分，這兩件事情它其實是滿衝突的（Ma1063）。」「他們對我兒子的期待是他們的，可是我做為一個同性戀，我想要為我自己的角色去說更多話，所以這才會造成我跟爸爸關係之間的疏遠（Ma2021）。」

「會是一種微妙的平衡吧，就誰都不想要打破這個平衡，我們會一起吃飯、一起看電視、聊天，分享學校的事情，但是不包含同志的事情，或者是看到電視有新聞就馬上切掉（Ta1115）。」「我媽跟我說他看完之後覺得，好像哪一天我也會做跟巴比（電影《為巴比祈禱》的男主角，因母親與社會對同志的保守態度而自殺）一樣（Ta1109）。」「我也感受到他們害怕我會去做傻事（Ta1122）。」

（四）穩定回溫期的子職

相較前一時期子職較不彰顯，此時期有著較為戲劇性的轉折，忽然地收斂了波瀾跌宕期的頻繁小摩擦，讓關係有個重新整頓的契機。主要轉捩的因素屬於無常，是父子兩人預料之外的負向事件。

進入穩定回溫期前，M與H的父親都剛好遭遇了較大的困難，M父親所遭遇的是家族爭奪財產而導致家族不睦的困境；H父親是身體病痛，瀕臨病危的生命大限；T則是父親持續憂心其自殺。這些都讓父子之間重新省思生命當中什麼是重要的，繼而對待彼此的方式有了戲劇性的轉變，關係的品質也繼之呈現較為穩定地回溫——回到關係斷裂之前的水平。

1. 積極性子職：以工作成就彌補延續子嗣的缺憾，並反哺雙親、規律自己

此時期三位參與者開始能夠與父親達到較高度的妥協，同志身分與兒子身分，在此一時期漸漸平衡，父子關係亦隨之回升。其中子職的部分：M開始聽從父親的日常

生活要求，多半為家務與生活習慣的部分；M、H、T都試圖讓自己的工作更有成就，讓父親在傳宗接代以外的部分不再失望。

「他那時候對於同志這個身分感到失望，可能來自於沒辦法傳宗接代，對不起列祖列宗之類的……『即便沒有做到這些事情，我、兒子還是有辦法、有能力地活得很好……像是自己在外獨立生活，也有辦法工作賺錢了（Ma1134-35）。』」

「因為會覺得……在感情（同性情慾）方面對家人有所愧疚，所以就會在在工作上努力……當時候就是希望爸爸覺得他的兒子是個有用的人，不是……白生這個兒子（Ha1099）。」「既然對賺錢比較有興趣，那我就把這件事情做好，讓爸媽覺得好像可以彌補以前讓他們不開心的部分（Ha1101）。」

「我覺得我會願意為了修復我們的關係多做一些（Ta1181）。」「可能我賺錢我會拿一些錢回家，我願意多拿一點（Ta1182）。」

2. 積極性子職：照顧或陪伴父親並以行動予以支持

除了前述以工作及經濟成就來彌補以外，也因應著父親意外遭逢的困境，而造就了同志兒子能夠藉機拉近已疏遠的距離，有了陪伴父親的理由與時機點。當父親的處境居於相對弱勢之際，同志兒子終於有機會展現照顧父親的能力。也如同文化中的期盼「父母在，不遠遊」、《論語》中提到的「有事，弟子服其勞」或者孝道中的「隨侍在側」一般，同志兒子在此時期回到父親身邊，陪伴並支持父親。

「我跟我姊就是一一直都在他身邊，這些是真實存在的，我們的確也會陪伴著他度過這個期間；即便我是個同志，我的同志身分會讓人感到失望，但是在他對兒子的身分的期待上面，除了同志這一塊，其他時候他是覺得被支持的（Ma1133）。」

「覺得說家裡沒有人照顧爸爸，那時候爸爸是連上廁所都有問題，所以就覺得我應該要盡一下當兒子的責任（Ha1111）。」「可能也是因為照顧爸爸的關係吧，所以爸爸那時候生病後，個性也比較溫和，就不像生病前常常容易生氣（Ha1115）。」

（五）跨越期的子職

跨越期則是接續著前期關係的回溫，漸漸地同志兒子與父親關係更趨穩定並友好，超越了出櫃前原先的父子關係程度。此部分與第三時期有較大的不同處，即為同志身分在兒子日常生活的展演中較為淡化，與兒子的身分不僅趨於平衡，甚至能為了

與父親的協商而有部分的妥協或主動替父親著想而褪去較為彰顯的同志色彩。

1. 積極性子職：陪伴以及體恤父親需要時間來轉念接納

延續上個時期的陪伴與照顧以外，同志兒子開始能夠了解到「硬碰硬」行不通，也於是相對於前些時期較能全面性地換位思考，站到父親的角度理解父親的難處。對於父親的轉變予以肯定，諒解父親與自己之間的世代差異所造就的難處，因而容許父親以更多時間來調整對同志或同志兒子的態度。

「因為我爸是個很孝順的人……我爺爺奶奶說什麼我爸都會盡量的去達到……這也是他很挫折的一點，就是為甚麼我沒有辦法完成他的期待（Ma1152）。」「要讓我爸爸接受……它可能是程度的差異，像我爸是最傳統，我媽是第二傳統的，到我這代的價值比較能接受多元的思考……要讓我爸進到我媽這個歷程跟進到我的歷程，是需要這麼長的時間（Ma1176）。」

「如果爸爸在客廳，我就會刻意待在客廳（Ha1149）。」「那可以陪爸爸的家人也比較少……所以我覺得陪爸爸這件事情，對我們家庭關係還滿好的（Ha1183）。」「我覺得他（父親）願意做這件事情（在FB分享同婚釋憲的貼文）就已經讓我覺得很窩心了，不會再要想去要求爸媽更多（Ha1198）。」

「因為我覺得爸爸都是愛面子的，你必須先顧到他的面子，他才會來顧到你的裡子，對，我覺得這是對父權主義的一個溝通的方式吧，你沒有辦法跟他硬碰硬（Ta1210）！」

2. 積極性子職：主動透露生活近況及表達情感，以利雙方真實溝通及瞭解

此與本研究設定的參與者篩選標準有關，也是全修復歷程中最難能可貴的時期，許多同志兒子的父子關係斷裂之後都難以修復至得以討論同志相關事宜。本研究參與者經歷了前些階段的種種困境，究竟是如何更進一步談論的呢？M選在22歲生日的時候，主動致電給父母親，表達這些年來心中的感謝，讓彼此有更多的情感交流。H與T在漸漸感受到父親的友善之後，積極地協助男友讓父母認識，希望能夠真實地與父親交流生活，甚至T男友還住進T家。這相當接近於一般子職中主動與父母溝通，讓父母瞭解自己生活的用意。然而在同志兒子眼中，或在同志父子關係而言，都是很大的進展，相較於曾斷裂「失去」的父子關係，T更稱之為「從不可能變成可能的里程碑」。

「那時候我打給我媽，那時候有很多很多的感觸，特別是在生日這一天……覺得說：『你們把我生下來，其實經歷很多你們覺得痛苦的、很風暴的事情……但是即便經過那件事情，我還是存在在這個世界上，還屬於你們。』……『謝謝妳把我生下來。』我那時候是哭著講（Ma1112）。」

「我就帶爸爸、媽媽還有男朋友就一起出國（Ha1152）。」「就把男朋友介紹給爸爸認識（Ha1153）。」「出國後就是，爸爸就……會去想要了解這個人（Ha1161）。」「爸爸好像可以接受我有男朋友這件事情（Ha1163）。」

「那一次我有跟他（T男友）說：『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聚會，你要表現得非常好，你要主動怎麼樣……』……表現給我爸看，同志不是他想像中的這麼……有的沒的……就是我帶一個女朋友回來的意思（Ta1148）。」「我不想要再去失去愛我的人跟我愛的人（Ta1211）。」「我一直覺得我很勇於把愛說出來（Ta1212）。」「算是一個里程碑吧，我們可能克服了這件事情（Ta1147）。」

3. 消極性子職：收斂同志身分，以避免汗名擴散造成父親壓力

T則開始收斂自己在社群平臺上的同志身分，因為同志在臺灣社會仍是一「不好處理」的問題，為了父親的「面子」，也為避免父親要承擔更多櫃父母的污名擴散壓力。然而研究者進行第二次補訪時，M也意外地主動回想起，返鄉照料父親時也會主動地在家族聚會之中，攜異性伴侶出席，用意為減緩父母親的外來壓力。此時的兒子已有能力來「support」父親，亦即應付與照顧父親的需求，父子關係也變得更平等、互為退讓地「deal」協議如何滿足彼此所需。

「我會想要紓緩爸媽親戚那邊的壓力，所以在家族聚餐的時候，我會假裝帶一些女性友人回去……讓親戚覺得……那個是我女朋友。然後讓我爸媽覺得……不要有壓力，（不要）讓親戚懷疑我是不是同志（Ha2003）。」

「就是我們有deal，我們的facebook上面公開的po文，就是不可以……儘量少一些這個（同志）議題的事情，因為他的交友圈可能會看得到我的東西，不小心看到，他會不好去處理（Ta1137）。」「跟面子很有關，有達成一個協議就未來假如有這樣的場合，我需要帶女生朋友出席（Ta1134）。」「跟他的面子（有關），但我覺得這是我能做的（Ta1139）。」「我現在就是扮演好我現在的角色，就是他需要我的時候，我就去support他（就是帶女生的

朋友去)；那他不需要我的時候，我就過好我自己的生活 (Ta1172)。」

肆、討論與建議

一、同志兒子出櫃後的父子關係修復歷程

(一) 父子關係修復歷程與父親失落歷程相呼應

研究者發現三位參與者的生命故事曲線起伏極為相似，尤其在故事的結尾以及修復期間的曲線波動之相似性，這也讓研究者思考此曲線的意涵。為人父母通常是異性戀，由於對子女為異性戀的假定以及對於同志文化的負面印象，讓父母於子女出櫃之際產生強大的衝擊或悲痛 (Baptist & Allen, 2008)。尤其兒子的同志認同愈堅定，父母就愈得要面對理想或正常異性戀兒子的失落，文獻也指出父母面對孩子出櫃最常見的情緒為震驚、否認與譴責他人 (畢恆達, 2003; Savin-Williams & Dube, 1998)，例如在本研究中看到父母責怪兒子的同志伴侶、責怪被帶壞，這是為了保護父母否認同志為天生、自己需要負責的情緒機制。接下來見到父親透過各種方法，例如要求穿著、增加門禁、進行諮商治療等行動策略來企圖挽回失落的「正常異性戀兒子」，但如此討價還價的最後結果仍是發現喚不回來，後續隨著生命中的無常事件、生活重要事件 (如孩子離家) 才慢慢接受兒子，這個歷程也說明父母受到衝擊的程度宛如喪子般的哀傷。然同志父母的調適與喪子女的哀傷失落歷程最大不同的是，在喪子的哀傷歷程中，父母多能得到社會支持或透過敘說來度過哀傷，但同志父母則因為社會長期對同志的污名，必須保持緘默或不知如何尋找資源 (Saltzburg, 2009)，這也可能影響父母的調適及親子關係修復的歷程與時間。本研究結果發現從同志兒子出櫃，父子關係跌落谷底到關係回溫至原來水平，需歷時長達三到八年，可能與此有關。

至於何以父子關係修復的歷程會和父親哀傷失落的歷程相呼應，研究者認為與本研究對象的同志認同高、有社會支持系統以及非自願出櫃有關。研究指出同志身分的確定程度較高時，較不會因家人的質疑勸說而搖擺 (莊瑞君等人, 2011)，而且本研究中有兩位研究參與者都有同志相關社團的支持系統，再加上近年臺灣社會環境對同志族群的認識逐漸提高，這些可能都迫使父親必須接受這個事實。此外，本研究的三位參與者皆是非自願地出櫃，亦即並未有任何準備—研究指出「出櫃」是一個歷程，會鋪陳並挑選時機、對象及方式 (畢恆達, 2003; 莊瑞君等人, 2011; Wang et al., 2009)—由於未有任何鋪陳及準備就出櫃，父親遭受的是突然其來的震撼，如同喪慟

的歷程。

（二）父子關係修復歷程變化轉折的關鍵事件或因子

本研究發現修復歷程中與關係轉折有關的因子有三：一是象徵獨立長大的離家與經濟自主；二是母親角色的影響；三是與存在威脅有關的事件。

1. 離家與經濟自主

由於本研究三位參與者的出櫃時間皆於青少年晚期（16-19歲），因為升學（上大學或研究所）正好有離家的好理由，也為出櫃後膠著的父子關係帶來物理空間而能緩衝情緒張力，或是因離家／分離而更珍視彼此的關係，如研究指出物理空間的遠近可以調節出櫃後的關係（莊瑞君等人，2011）。而又因升學而離家是容易被接受的理由（畢恆達，2003），可以合理地離家出走而不破壞關係。

另外是經濟上的自立，三位參與者在被出櫃之際皆未經濟獨立，是在修復歷程的不同時期開始慢慢經濟獨立。相關研究指出經濟能力對同志的出櫃相當重要，是象徵獨立與自主的指標，除了可有籌碼調節與家人物理空間、降低對出櫃後的擔心，以及傾向自身導向的利益考量等（畢恆達，2003）；本研究更發現經濟能力亦是在華人社會中對男性（兒子）的肯定，象徵在工作上的成就，三位研究參與者皆強調透過工作成就與金錢的回報，來彌補情感（同性情慾）上對父親的歉疚。

2. 母親角色的影響

本研究正如過去研究所發現：多由母親先得知兒子的同志身分。這可能與母親在子女教養上投入較多心力，也對子女的生活與情緒較敏感有關（畢恆達，2003）。對於子女的出櫃，雖然母親不一定有比父親更能包容接納，但通常在家庭中母子次系統相較於父子次系統來得穩固且連結強；而母親較早面對子女的出櫃，如已先渡過情緒的震盪，母子次系統更加穩固，能成為後續協調父子次系統的重要基礎（王廷文，2013）。本研究三位參與者的母親在同志兒子出櫃後和父親的關係修復之前、中期扮演「關係調節」的重要角色，例如在關係驟降期擔任「安撫」、「救援」、「保護」的角色，以減少父子衝突暴力帶來對兒子的傷害，或是在低谷緩升期和波瀾跌宕期擔任「溝通橋樑」、「資源連結」的角色，以維繫關係或尋求外援（如家庭諮商及櫃父母互助團體），母親的這些角色正如學者指出：許多亞洲社會慣用間接的衝突管理，亦即第三方（third parties）來處理衝突（陳韻如，2011；Martin & Nakayama, 2014）。針對臺灣同志家庭的研究也發現母親經常是成為擔任親族間協調溝通，負責處理同志子女出櫃帶來「羞恥」的角色（Shiau, 2014），而衝突的父子關係會在母親

介入後，因父親調整態度而趨於平和（王廷文，2013）。在兒子出櫃後，母親的角色在父子衝突或疏離時強化了關係連結，避免父子關係逕自斷裂；也因為父子關係仍可維持部分連結，關係才得以在後續因著其他事件變化而回溫。

3. 與存在威脅有關的事件

這是最顯著促成修復歷程後期（關係回溫與跨越期）的最重要事件，在本研究中出現的事件如：父親因為疾病所遭逢的生命威脅、父親面對家族爭產事來帶來的重大意義失落、以及父親面對兒子可能自殺的疑慮，這些都讓父親經驗了「存在儆醒」。「存在儆醒」是Yalom（易之新譯，2003/1980）所提出，意指在個體的日常生活的注意力容易被分散在各項瑣事中，唯有體驗到某些急迫的邊界處境，例如遭逢死亡威脅、重大意義的失落或崩解時，個體才有得以再度反省，思考一生中對自己而言真正重要且願意投入關注的對象上。這樣的經驗似乎沖淡了父親對兒子同性戀傾向一事的執著，也讓兒子對父親的感受及先前離家的決定有了不同的看法，同時讓兒子得以在日常生活中提供情感支持、生活陪伴及諮詢的子職實踐，進而推進關係到「穩定回溫」或「跨越」。

只是這類促成關鍵轉折的事件並非父子間任何一方能夠促成的，也並非被期待發生的。在Yalom（易之新譯，2003/1980）的觀點中，自然的身體機能衰敗（也就是俗稱的老化），對於個體而言也是一種生存威脅。如果在波瀾跌宕期後並未出現如本研究的邊界經驗，也可等待生命自然的發展歷程：等到兒子茁壯以及父親衰老。雖然自然發展的生命週期可能不比無常能忽然地讓父親大幅改觀，歷時亦可能相對漫長；不過這表示著，未來有那麼一天，可以展現反哺的子職。

二、修復歷程與子職的關聯

（一）整合積極與消極子職才能貼近理解同志兒子的子職實踐

本研究以敘事研究作為研究定位，研究者希冀能透過研究過程所被賦予的權力，協助呈現平日遭受歧視或壓抑的少數族群，能忠實呈現該特定群體未被聽見的聲音（吳芝儀譯，2008/1998）。研究者在分析初期，都僅將焦點放在較為外顯的子職，也就是同志兒子有所行動的部分，不過研究者在完成部分研究後察覺這並不能完整地表達同志兒子的渴望與孝心。由於同志身分遭受社會的汙名，兒子身為同性戀被視為父權上的缺陷，同志兒子可能傾向犧牲與屈服，習慣於為父親保留「男性的尊嚴」和「面子」（戴世玫，2016）。犧牲與屈服的關係維繫策略並不如同延續子嗣般容易被察覺，更不像該子職般被認為是件可喜可賀的事蹟。當同志兒子採取需求退讓的方式

行動時，許多的看似無作為行動其實暗藏了同志兒子企圖維繫家中和諧或良好氣氛的意圖。這些部分通常是相對較為順從的、妥協的、配合父親或家族的行徑，故研究者採取了積極與消極的不同視角來凸顯子職。此處所指稱的積極性子職，較容易被理解，是那些有所作為的部分，比如有更好的成就或傳統強調的傳宗接代皆屬之；而消極性子職是較為內隱的，比如順從於權威管教、控制訊息以維持和諧等等這些乍看未特意行動的部分。當研究者將此二面向的子職整合進行詮釋，才更貼近研究參與者的敘事；倘若未如此呈現，將難以解釋父子關係何以在強大衝擊之下得以存續。

（二）從角色衝突與孝道文化來看子職轉化

當同志兒子出櫃後，持續面臨的是兒子與同志兩種身分或角色衝突之困境。從角色衝突的觀點來看，個體需要嘗試各種不同的策略來整合角色認同，透過角色認同轉換過程中的認同特技（cognitive acrobatics）的展演來因應角色衝突：亦即反覆轉換不同的角色，透過轉換過程中呼應該角色的行動展演，以及練習自我說服及說服他人（Johnston & Swanson, 2006），或是修正或放棄其一角色（唐文慧，2011），來達到角色認同的平衡。在本研究中，可以發現在父子關係中兒子與同志的兩種角色隨修復歷程而消長或轉換，在「驟降期」，同志身分被迫現身，為兼顧關係採取順服管教的子職行動；在「低谷緩升期」，以關係和諧優先的子職行動拉開父子距離，並隱忍同志身分；及至「波瀾跌宕期」，子職與同志身分競相展演而衝突不斷；其後「穩定回溫期」，順隨父子關係的流動，個體自我說服，轉換回以積極性子職優先、持續隱忍同志身分的行動展演。最後「關係跨越期」，子職的持續展演，父子關係愈益親近，終獲父親對同志身分的接納及角色的平衡。在這個過程中，個體順隨父子關係的流動，時而隱忍同志身分，然子職考量總優先於同志身分，最終得以透過子職展演與父親修復關係，同志身分也才獲得肯認，這與近期華人同志族群的研究發現相符（胡郁盈，2017；Brainer, 2017a）。

在華人社會中，子職一詞並不常用，其意涵近似於華人的孝道文化（吳順發，2010），因此，同志兒子出櫃面對的即是一種孝道困境，上述五個時期的子職行動亦可略對應到葉光輝（1995）提出的五種孝道衝突消解模式，從遷就父親管教的「自我犧牲」到拉開距離的「功利主義」或「規避逃離」，再到以子職責任優先的「折衷妥協」，最終得以「兼容並蓄」。葉光輝（1997）指出「兼容並蓄」這種顧及雙方需求的模式才是「完全的解決方式」，才能徹底有效解決衝突，然而他也坦言最後能達到兼顧雙方需求的衝突解決，有賴於個人經驗、能力、智慧與情境條件的配合。換言

之，個體需要檢視個人獨特的生存脈絡及情境條件來發展出個人化的行動，例如運用求學或工作的時機合理離家，順勢隱忍子職與同志身分，以維繫瀕臨破裂的父子關係，並依循獨特的家庭結構與關係脈絡來重構同志兒子可以實踐的孝道版本。身為獨子的（參與者H與T）朝向努力工作賺錢奉養父母來彌補無法傳宗接代的子職；有兄弟而能分散傳宗接代子職的兒子（參與者H），則接受被父親修正為「女兒」的角色，並發展出體貼陪伴的子職實踐。

在華人文化中，子職幾乎等同孝道，因此同志父子關係修復歷程的子職轉化也可以說是孝道信念的協商與轉變。尤其歷經社會變遷，現代臺灣社會逐漸重視自由平等與親子情感交流（Brainer, 2017a），孝道觀念與子職內涵也與過去有所不同。學者葉光輝提出的「孝道雙元模型」恰能解釋孝道信念的轉變，他指出像這種「傳宗接代」的孝道內涵或子職期待，是一種對於角色的要求，屬於「權威性孝道」；而不像奉養雙親或體貼陪伴，是出於自然情感或對養育的回報，屬於「相互性孝道」。而這種權威性孝道是奠基於社會階序和家族的角色規範，反映對階級與權威的順從以及對於個人自主性的壓抑，其受到社會變遷的影響較大，並且已不受到重視（葉光輝，2009）；相較於奉養雙親，子女也更不願用自我犧牲的方式來面對「傳宗接代」這種角色規範（葉光輝，1995）。「相互性孝道」與「權威性孝道」可能各與私領域及公領域的功能密切關聯（葉光輝，2009）；從本研究結果來看，修復歷程的前兩期，子職實踐較是遵循「權威性孝道」，而後兩期則是轉為「相互性孝道」。因此，在父子關係的私領域，「相互性孝道」的子職實踐可能是關係修復的重要關鍵，也是同志兒子可持續依循的子職實踐方式。

三、關係修復程度與「成功」出櫃仰賴關係中的互動

本研究發現三位研究參與者現階段與父親的關係都比出櫃前來得更好，這是令研究者相當驚喜的，不過這可能與本研究在設定研究對象的條件較嚴苛有關。由於過去的研究發現同志子女多是對父親選擇隱身不出櫃或是最後出櫃（畢恆達，2003；莊瑞君等人，2011；D'Augelli & Hershberger, 1993），因此向父親出櫃的男同志比率就相對較少。即便向父親出櫃，多數父親是無法接受或完全不談同性戀議題的（畢恆達，2003），這也是西方學者指出同志父母「承認而不接受」（*recognition without acceptance*）的現象（Savin-Williams & Dube, 1998），因而多數男同志在對父母出櫃後仍在家庭場域中彼此心照不宣。故本研究將父子關係修復界定為須與父親論及同志生涯籌劃，能達到如此程度者實不多見。

同志父子關係修復的程度也涉及過去華人同志研究常爭議的出櫃是否「成功」此議題。香港社會學者周華山（1997）指出華人同志的成功出櫃都不是採用激進抗爭的態度，而是採取能兼顧華人關係主義的策略，包含非對抗式的、非宣言式的、以及不以性中心的健康人格為導向。然而不少學者皆質疑對比於西方同志運動出櫃的理直氣壯，華人同志這種委曲求全、若隱若現，或是不危及現有父子權力位階秩序，並不能真正說是「成功」出櫃（朱偉誠，1998；畢恆達，2003；Wang et al., 2009）。後續學者再反思，在儒家思想主導的華人社會中，個人主體性被緊密置於家庭、社會與國家等層層關係網絡中，因此維持關係網絡的平穩，而非對抗社會關係，是華人同志尋求認同實踐的重要考量（胡郁盈，2017），美國社會學家Brainer也指出，臺灣年輕一代的同志在進行家庭協商上更朝向促進原生家庭接納其同志認同為目標（Brainer, 2017b），本研究結果呼應Brainer所言，也說明了華人同志兒子並不若西方同志理直氣壯的出櫃之姿，而是在孝道倫理的脈絡下，以子職實踐來進行父子關係的協商，再進一步尋求父親對同志身分的認可，而達成關係的改變與翻轉。不過研究者也必須提醒出櫃的成功與否不能僅憑藉同志兒子個人的努力，也並非仰賴不可預期的邊界經驗，而是需要父子雙方共同努力及各自挪動；當同志兒子願意投入子職的實踐，父親也需要善意地回應。如本研究的參與者H在父親病危時承擔子職搬回家照顧父親，而後父親在某次小酌後向他道歉；父親道歉這個舉動不僅是善意的回應，在以父權為上的華人社會規範中，也是父子權力位階的鬆動。

此外，研究者認為也可從生態系統來看出櫃的成功與否，在家庭（尤其是原生家庭）的範疇內，同志兒子算是成功出櫃，獲得父親的肯認；然而在家庭外的社會關係場域，由於華人面子文化與社會開放程度等因素，同志兒子在此退了一步，做了表面功夫演出非同志兒子給父親面子。這種在家庭內外或檯面上下的不同展演，亦是平衡父子關係與同志認同的策略，然在這展演的過程中，其實父親的價值觀也已悄然移動，包含接受兒子所提供的同志訊息、參加櫃父母的互助團體等。當然如果想從家庭內突破到家庭外的社會關係，還得仰賴整體社會風氣的開放，畢竟臺灣同志運動人士爭取多年，甫於2019年5月通過同性婚姻的釋憲保障，有了法律對同性婚姻的認可，可望未來男同志出櫃後的父子關係不會再如此曲折。

五、研究限制與建議

（一）研究限制

本研究的三位男同志出櫃的年齡皆於青少年晚期（16-19歲），經濟皆未獨立，

研究結果要運用至其他發展階段的群體須再留意。其次他們向父親出櫃皆非自願性的，關係修復歷時三到八年，因此本研究的結果要運用在已有心理準備、自願向父親出櫃的男同志身上恐有限制。此外，本研究將探究焦點限縮在兒子的子職轉化，只以同志兒子為研究參與者，因此在描繪及解釋關係修復的樣貌則可能不盡全面，只能呈現同志兒子的知覺，較難確定受訪者口中父親的情緒、想法是否與父親的相吻合。

（二）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本研究在進行研究參與者的招募上相當困難，透過研究者的人際網絡、各大（同志）社群網路、各種同志活動中招募，都相當困難，研究者在招募過程中所收到的回饋皆是與本研究所設定的研究參與者條件有關：一是向父親出櫃後關係曾因此而產生裂隙，二是現與父親關係修復並已能談論關於同志身分的生涯籌劃。後者的條件在臺灣實屬嚴苛，要找到研究參與者相對困難，若近期有研究者有興趣研究子女出櫃後的關係變化，能先以較為寬鬆的條件為之，以避免研究參與者招募之困難。未來研究也可考量採用孝道雙元模型的概念來探討同志兒子的父子關係修復過程的子職實踐如何在公領域與私領域來回調節而更推修復歷程。

此外，由於本研究所探討的對象是已達修復條件的父子關係，歷程較長，本研究中最短的就歷時三年。這樣的時間長度考驗著研究參與者的記憶力，對於較細緻的父親口吻或敘述難以清晰地回溯。若後續有興趣的研究者，能在出櫃後跟隨研究參與者進行訪談、實地記錄，將能還原更多細節。

（三）對助人者之建議

助人者在協助受困於向父母親出櫃後親子關係的同性戀兒子時，能參考本研究的發現，一是關注於同志兒子出櫃後的某些無作為。這類消極性的子職難由外顯行為來觀察，卻蘊含孝道心意，但在親子互動中，容易被父母親忽略，助人者在協助過程應能敏銳地覺察此部分，有機會讓兒子為自己表達子職心意及對親子關係的看重；然而，助人者也得留意，順從於權威管教的消極性子職並非在暗指同志兒子應隱忍父親不合理的管教，在本研究中，兩位受訪者的父親在得知兒子的同志身分時，一時情緒失控出現暴力導致傷害，雖後續未再出現，但如果父親的管教已逾越變成無法控制的暴力，助人者需考量是否啟動家暴的通報及協助同志兒子採取行動保護自己。二是助人者也要留意同志兒子出櫃後，會卡在同志與兒子此二角色的角色衝突，並且在因應衝突的過程中，不得不暫時性地捨棄其一角色。本研究發現無論在修復歷程的任一時期，當研究參與者決定淡化同志或兒子角色時，都會產生不確定感及歉疚。助人者若

採用私領域實踐相互性孝道來引導探索子職，也許有助於同志兒子面對衝突與歉疚。

參考文獻

- 王廷文（2013）：同志向家人現身前後互動關係變化歷程：系統觀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Wang, T. W. (2013). *The prior- and post- interaction-relationship change process of gay/lesbian coming out to their family members: From system perspective*.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Changhua, Taiwan.]
- 白先勇（1992）：孽子。臺北：允晨文化。[Pai, H. Y. (1992). *Crystal boys*. Taipei, Taiwan: Asian culture.]
- 朱偉誠（1998）：台灣同志運動的後殖民思考：論「現身」問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0，35-62。[Chu, W. C. (1998). Coming out or not: Postcolonial autonomy and gay activism in Taiwan.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30, 35-62. doi: 10.29816/TARQSS.199806.0002]
- 吳芝儀譯（2008）：敘事研究：閱讀、分析與詮釋。嘉義：濤石文化。Lieblich, A., Tuval-Mashiach, R., & Zilber, T. (1998). *Narrative research: Reading,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吳順發（2010）：子職教育課程實施模式初探。台灣教育，662，45-49。[Wu, S. F. (2010). A preliminary study of curriculum implementation mode of children education. *Taiwan Education*, 662, 45-49. doi: 10.6395/TER.201004.0045]
- 李佩雯（2018）：當「他們」也是「我們」：已出櫃同志與原生家庭之跨群體溝通關係維繫研究。傳播研究與實踐，8（1），65-101。[Lee, P. W. (2018). Intergroup relational maintenance among post come-out homosexual individuals and their original family member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Research and Practice*, 8(1), 65-101. doi: 10.6123/JCRP.2018.003]
- 杜修蘭（1996）：逆女。臺北：皇冠。[Du, X. L. (1996). *Unfilial daughter*. Taipei, Taiwan: Crown.]
- 周華山（1997）：後殖民同志。香港：香港同志研究社。[Zhou, H. S. (1997). *Post-colonial gay*. Hong Kong, China: Hong Kong Gay Research Institute.]
- 易之新譯（2003）：存在心理治療（上）—死亡。臺北：張老師文化。Yalom, I. D. (1980). *Existential psychotherapy*. New York, NY: Basic Books.
- 洪雅鳳、蔡素琴、羅皓誠、劉淑慧（2014）：精緻化的Willig傅柯式論述分析方法：以Gee微觀論述分析與劇場圖像作為雙翼。臺灣諮商心理學報，2（1），51-75。[Hung, Y. F., Tsai, S. C., Lo, H. C., & Liu, S. H. (2014). Refined version of Willig's

- Foucauldian discourse analysis: Gee's discourse analysis and theatre images as two new wings. *Journal of Taiwan Counseling Psychology*, 2(1), 51-75.]
- 胡郁盈 (2017) : 從「現身」到「關係」: 台灣性別社會變遷與女同志親子協商。女學學誌: 婦女與性別研究, 40, 107-151。[Hu, Y. Y. (2017). From visibility to relationality: Changing socio-gender structure and lesbian parent-child negotiation in contemporary Taiwan. *Journal of Women's and Gender Studies*, 40, 107-151. doi: 10.6255/JWGS.2017.40.107]
- 林如萍、鄭淑子、高淑貴 (1999) : 農家代間的孝道責任期待: 不同性別、世代之分析。中華家政學刊, 28, 77-92。[Lin, J. P., Zheng, S., & Guo, S., (2017). Expectation of the duty of filial piety among farmer generations: Analysis of different genders and generations. *Chinese Journal of Home Economics*, 28, 77-92.]
- 唐文慧 (2011) : 為何職業婦女決定離職? 結構限制下的母職認同與實踐。臺灣社會研究季刊, 85, 201-265。[Tang, W. H. (2011). Why working women quit? The mothering identity and practices under structural constraints.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85, 201-265. doi: 10.29816/TARQSS.201112.0006]
- 梁天麗、李采君、李毓君、柯燕婷、許芳菁、許雅雯、程筠、林冠品 (2016) : 男同志向父母現身之心理歷程。弘光學報, 77, 61-79。[Liang, T. L., Lee, C. C., Lee, Y. J., Ke, Y. T., Hsu, F. C., Shu, Y. W., Cheng, Y., & Lin, K. P. (2016). The psychological process of gay men for coming out to their parents. *Hungkuang Academic Review*, 77, 61-79. doi: 10.6615/HAR.201603.77.06]
- 畢恆達 (2003) : 男同性戀與父母: 現身的考量、策略、時機與後果。女學學誌: 婦女與性別研究, 15, 37-78。[Bih, H. D. (2003). Gay men and their parents: Decision, strategies, and consequences of coming out. *Journal of Women's and Gender Studies*, 15, 37-78. doi: 10.6255/JWGS.2003.15.37]
- 莊瑞君、陳慶福、劉安真 (2011) : 女同志向家人現身歷程之敘說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 29, 71-104。[Jhuang, R. J., Chen, C. F., & Liu, A. C. (2011). The narrative research on coming out process of the lesbians to their family. *Chinese Journal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29, 71-104. doi: 10.7082/CJGC.201104.0071]
- 莊耀嘉、楊國樞 (1997) : 角色規範的認知結構。本土心理學研究, 7, 282-338。[Cuang, Y. C., & Yang, K. S. (1997). The cognitive structure of role norms. *Indigenous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Societies*, 7, 282-338.]
- 陳不染 (2006) : 白先勇: 寫給阿青的一封信。取自: <https://www.inmediahk.net/node/102639> [Chen, B. R. (2006). *Pai Hsien-yung: A letter to A-ching*.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nmediahk.net/node/102639>]

- 陳韻如（2011）：未婚成年男性眼中父子關係之現象詮釋。《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11**，51-76。[Chen, Y. J. (2011). Unmarried adult sons' perceptions and interpretations of relationships with their fathers. *Journal of Family Education and Counseling*, *11*, 51-76. doi: 10.6472/JFEC.201112.0053]
- 曾琬雅（2009）：敘事治療對已出櫃同志父母之諮商過程探討。《諮商與輔導》，**278**，32-35。[Zeng, Y. Y. (2009). Discussion about the narrative counseling process of the parents of the gay who have come out.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278*, 32-35. doi: 10.29837/CG.200902.0013]
- 葉光輝（1995）：孝道困境的消解模式及其相關因素。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9**，87-118。[Yeh, K. H. (1995). The elimination mode of filial piety dilemma and its related factors. *Bulletin of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79*, 87-118.]
- 葉光輝（1997）：親子互動的困境與衝突及其因應方式：孝道觀點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2**，65-114。[Yeh, K. H. (1997). Parent-child conflicts and their solution types: Discussion from the view of filial piety. *Bulletin of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82*, 65-114.]
- 葉光輝（2004）：現代華人家人的互動關係及其心理歷程。《本土心理學研究》，**22**，81-119。[Yeh, K. H. (2004). Relational dynamics and psychological processes within the modern Taiwanese family. *Indigenous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Societies*, *22*, 81-119.]
- 葉光輝（2009）：華人孝道雙元模型研究的回顧與前瞻。《本土心理學研究》，**32**，101-148。[Yeh, K. H. (2009). The dual filial piety model in Chinese culture: Retrospect and prospects. *Indigenous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Societies*, *32*, 101-148. doi: 10.6254/2009.32.101]
- 維基（2019）：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取自 <https://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598848> [Wiki (2019). *Chinese philosophy book electronic plan*. Retrieved from <https://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598848>]
- 戴世玫（2016）：臺灣婚姻暴力圖像：從父權家族系統受暴網的觀點出發。《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20**（2），43-82。[Tai, S. M. (2016). The image of Taiwanese domestic viol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 web in the patriarchal clan system. *Social Policy & Social Work*, *20*(2), 43-82. doi: 10.6837/NCNU.2014.00158]
- Baptist, J. A., & Allen, K. R. (2008). A family's coming out process: Systemic changes and multiple realities. *Contemporary Family Therapy*, *30*, 92-110. doi: 10.1007/s10591-008-9057-3
- Bedford, O., & Yeh, K. H. (2019). The history and the future of the psychology of filial piety:

- Chinese norms to contextualized personality construct.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10*, Article 100. doi: 10.3389/fpsyg.2019.00100
- Brainer, A. (2017a). Patrilineal kinship and transgender embodiment in Taiwan. In H. Chiang and Y. Wang (Eds.), *Perverse Taiwan* (pp. 110-128). New York, NY: Routledge.
- Brainer, A. (2017b). New identities or new intimacies? Rethinking "coming out" in Taiwan through cross-generational ethnography. *Sexualities*. Advance online publication. doi: 10.1177/1363460716677282
- D'Augelli, A. R., & Hershberger, S. L. (1993).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youth in community settings: Personal challenges and mental health problems.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1*(4), 421-448. doi: 10.1007/BF00942151
- Gee, J. P. (2005). *An introduction to discourse analysis: Theory and method*. London, England: Routledge.
- Hilton, A. N., & Szymanski, D. M. (2011). Family dynamics and changes in sibling of origin relationship after lesbian and gay sexual orientation disclosure. *Contemporary Family Therapy*, *33*, 291-309. doi: 10.1007/s10591-011-9157-3
- Johnston, D. D., & Swanson, D. H. (2006). Constructing the "good mother": The experience of mothering ideologies by work status. *Sex Roles*, *54*(7-8), 509-519. doi: 10.1007/s11199-006-9021-3
- Lieblich, A., Tuval-Mashiach, R., & Zilber, T. (1998). *Narrative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 Sage.
- Martin, J. N., & Nakayama, T. K. (2014).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in contexts* (6th ed.). New York, NY: McGraw Hill.
- Pilkington, N. W., & D'Augelli, A. R. (1995). Victimization of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youth in community settings.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3*(1), 34-56. doi: 10.1002/1520-6629(199501)23:1<34::AIDJCOP2290230105>3.0.CO;2-N
- Riessman, C. K. (1993). *Narrative analysis*. Thousand Oaks, CA: Sage.
- Saltzburg, S. (2004). Learning that an adolescent child is gay or lesbian: The parent experience. *Social work*, *49*, 109-118. doi: 10.1093/sw/49.1.109
- Saltzburg, S. (2009). Parent's experience of feeling socially supported as adolescents come out as lesbian and gay: A phenomenological study. *Journal of Family Social Work*, *12*, 340-358. doi: 10.1080/10522150903261932
- Savin-Williams, R. C., & Dube, E. M. (1998). Parental reactions to their child's disclosure of a gay/lesbian identity. *Family Relations*, 7-13. doi: 10.2307/584845
- Shiau, H. C. (2014). The use of celebrity scandals and sensational news for identity

negotiations: Analyzing gossip among the queers within Taiwanese families. *Chines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7, 230-250. doi: 10.1080/17544750.2014.905866

Wang, F. Y., Bih, H., & Brennan, D. (2009). Have they really come out: Gay men and their parents in Taiwan. *Culture, Health & Sexuality*, 11(3), 285-296. doi: 10.1080/13691050802572711

收件日期：108年03月06日

一審日期：108年06月08日

二審日期：108年12月02日

三審日期：109年04月30日

通過日期：109年06月05日

Filial Changes in the Process of Repairing Conflict Relationship after the Gay Men Came Out to His Father

Ya-feng Hung*

Kai-lun Wang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Metamorphosis Counseling Center

In the Chinese patriarchy and the Chinese society that values filial piety, gay men are often regarded as defective gender other people, and they have to bear the crime of "unfilial son." When gay men came out to their fathers, how to repair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their fathers, and filial changes in the restoration process are the two questions to be explored in this study.

This study is based on the narrative research and interviews with 3 adult males who have had a rupture relationship with their fathers after coming out and have been successfully repaired. The data analysis method is Gee's discourse analysis, which is used to achieve the social context hidden in the discourse. Finally, integrating the following results by cross-case analysis.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 repair process of father-son relationship can be divided into five periods, which correspond to different filial pieties. (1) In Sudden-Drop period, the son "told the truth and hoped the father understood" and "obeyed discipline to avoid physical conflicts." (2) In Low-Valley period, the son could "increase physical or psychological distance to maintain harmony" and "adjust their appearance or life to please his father." (3) In Wave period, filial piety temporarily disappeared. (4) During the Recovery period, the son "increased for no children with other achievements" and "fed back and accompanied his father." (5) In Step-over period, the son had adopted "the way of companionship and compassion to his father", and "actively revealed his love relationship to communicate", and "restrained his gay status to reduce father's pressure."

The process of repairing the relationship echoes the process of father's loss of his son, and this phenomenon is related to the high gay identity, the presence of social support systems, and the involuntary coming out of this research participants. The key events in the restoration process include leaving home and economic autonomy, the

* Corresponding author: Ya-feng Hung, email: yfhung@gm.ntcu.edu.tw
doi: 10.3966/172851862020090059002

intervention of the role of the mother and the presence of survival threats. This study also found that the integration of positive and negative filial dimensions can be close to understanding the filial practice of gay sons. Positive filial dimension refer to those that have made a difference, such as better achievements or traditionally emphasized lineage succession. Negative filial dimension is more implicit, such as obedience to authority discipline, control information to maintain harmony that seem to have no special actions.

When the gay son came out to his father, he continued to face the dilemma of conflicting the two identities or roles of the son and the ga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ole conflicts, individuals need to try a variety of different strategies to integrate role identity, and to respond to role conflicts through the performance of cognitive acrobatics during the role identity transition. In this study, we can find that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ther and son, the two roles of son and gay grow and change with the restoration process. In addition, in Chinese culture, filial practice is almost the same as filial piety. Gay son came out to face a dilemma of filial piety. Therefore, the filial changes in the relationship restoration process is also the negoti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filial piety belief. As for the degree of relationship repair and whether it is "successful" coming out depends on the interaction and joint efforts of father and son in the relationship.

Finally, the limitations of this study were explained. The three gay men in this study were involuntary to come out to their fathers, and the relationship repair process lasted for 3-8 years. Therefore,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may be restricted to gay men who are psychologically prepared and voluntarily come out to their fathers. In addition, in this study, the focus of the research was limited to the son's filial changes, and only the gay son was the research participant. Therefore, the appearance of depicting and explaining the relationship repair may not be comprehensive. Based on the research results, relevant sugges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and helpers were also put forward.

Keywords: Chinese-culture, come out, father-son relationship, filial piety, gay.